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4-017

#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4月2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3月 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洪信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会议以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4—2016)(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因董事长李洪信先生、董事白懋林先生、张文先生与激励对象李娜女士、毕赢女士为亲属关系,同时董事白懋林先生、张文先生、刘泽华先生为激励对象,公司前述四名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3名董事参与表决。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4—2016)(草案)》及其摘要刊登在2014年4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刊登在2014年4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19。

2、会议以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4—2016)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因董事长李洪信先生、董事白懋林先生、张文先生与激励对象李娜女士、毕赢女士为亲属关系,同时董事白懋林先生、张文先生、刘泽华先生为激励对象,公司前述四名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3名董事参与表决。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4—2016)实施考核办法》刊登在2014年4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3、会议以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因董事长李洪信先生、董事白懋林先生、张文先生与激励对象李娜女士、毕赢女士为亲属关系,同时董事白懋林先生、张文先生、刘泽华先生为激励对象,公司前述四名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3名董事参与表决。

为具体实施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提请股东大会就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授权,授权事项包括: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2)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股权激励计划列明的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标的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回购价格)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4)在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考核、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5)在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决议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6)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7)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8)在发生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限制性股票需回购注销的情况时,做出增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决议,并办理增加/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登记手续;

(9)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3)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届满之日止。

4、会议以4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白懋林先生、张文先生、李娜女士、毕赢女士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激励对象白懋林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信先生之妻弟, 激励对象张文先生为李洪信先生之表弟,故李洪信先生、白懋林先生、张文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白懋林先生、张文先生、李娜女士、毕赢女士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将作为单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将对本议案回避表 决。

上述议案1、2、3、4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会议以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对《章程》中的分红政策进行补充,对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进行修订:

| 本次修订前 | 本次修订后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0,000,000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00,000,000元。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50,000,000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1元。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00,000,000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1元。 |
|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br>(一)利润的分配原则: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牢固树立投资回报股东的意识,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br>(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br>(三)决策机制与程序:<br>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br>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br>(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br>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br>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br>3、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br>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br>(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br>(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br>(五)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的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br>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当年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br>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br>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br>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br>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br>(六)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br>(七)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br>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通过,两次分红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br>(八)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br>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br>(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br>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br>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br>3、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分别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br>(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br>(十一)若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司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br>(十二)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时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br>(一)利润的分配原则: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牢固树立投资回报股东的意识,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br>(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br>(三)决策机制与程序:<br>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br>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br>(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br>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br>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br>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br>3、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br>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br>(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br>(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br>(五)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的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br>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当年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br>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br>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br>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br>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br>(六)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br>(七)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br>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股利分配。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通过,两次分红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br>(八)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br>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br>(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br>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br>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br>3、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br>(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br>(十一)若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司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br>(十二)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时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登在2014年4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6、会议以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分红管理制度》刊登在2014年4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4-018

#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3月20日以电话形式发出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14年4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姜凤先生主持,财务总监牛宜美女士、总经济师王宗良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昭军先生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4—2016)(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4—2016)(草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以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4—2016)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4—2016)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同时参加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4—2016)(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4-019

#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3月3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4—2016)(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期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以上三备忘录合称"股权激励备忘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4-2016)(草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4-2016)(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4-2016)(草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升公司业绩。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2014-2016)(草案)》。

公司独立董事:曹春昱、刘学恩、王晨明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4-020

#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奖励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3月27日,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济宁市兖州区财政拨付的财政贴息人民币2,162万元。

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资金将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公司 2014 年一季度损益, 将对增厚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及全年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ST中达 编号:临2014-028

#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4年2月2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2月26日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开展了各项工作。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各中介机构正在对相关方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资产进行梳理和尽职调查,启动了审计、评估的现场访谈和资料收集等工作。经磋商,相关方初步拟定了本次重组的基本框架。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范围较广、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程序较为复杂、工作量极大、完善所需时间较长,重组方案还在进一步论证、完善中。公司将尽快推进和完成相关工作,并在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目前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ST中达 编号:临2014-029

#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警示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月27日,公司披露了2013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经初步测算,公司2013年度将能够取得较大金额的债务豁免收益、实现非经营性盈利,且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正。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详细财务数据以2013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为准。

若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将在2013年年报披露后被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18

# 中天科技关于收到国家科技部863计划先进能源技术领域2014年项目立项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3月31日,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天科技,证券代码600522)收到国家科技部关于863计划先进能源技术领域2014年 "基于分布式能源的智能微电网关键技术研究与集成示范"主题项目(项目编号:2014AA052000)立项的通知。

2014AA052000项目共分5个子课题,中天科技作为项目子课题"孤岛型智能微电网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项目编号:2014AA052002)的承担单位,将在3年时间里完成孤岛型智能微电网关键技术的研究以及两个示范工程的课题研究,项目投资2109万元,其中国拨经费490万元。课题协作单位包括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东南大学、江苏三得普华智能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及上海硅酸盐研究所中试基地。

项目目标:根据不同地域、环境和经济水平的用户需求,从运营政策、规划设计、计量接入、安全可靠、节能增效、集成示范等多个方面展开研究,为用户侧分布式电源的接入提供解决方案、积累工程经验、制定技术标准,探索满足城镇化需求、适合大面积推广的用户侧智能微电网商业模式。

项目的主要研究内容:研究太阳能光伏及其它分布式能源微网规划与运行、能效管理、计量与监控、控制与保护等技术,建成适应孤岛型运行环境特点的智能微电网集成示范工程。

中天科技作为新能源的后来者,坚持技术先行,经过多年蛰伏研究,在激烈竞争中脱颖而出,是国家科技部对中天科技创新研发的认可与肯定。通过承担上述项目的研究与工程示范,能为中天科技掌控分布式微电网关键技术与产业化应用提供技术储备,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重大意义。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日

# 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QDII) | |
| 基金主代码 | 262001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14年4月4日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2014年4月4日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4年4月4日 |
| |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2014年4月4日为台湾交易所节假日(台湾儿童节)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4年4月8日起恢复办理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代销机构网点进行咨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nvescogreatwall.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网上交易申购和定期定额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本公司")对通过本公司网上基金平台进行网上交易的客户实行申购和定期定额费率优惠。详情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投资者。

二、业务开通时间

2014年4月3日。

三、适用基金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简称:银河灵活配置混合A, 基金代码:519656)

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简称:银河灵活配置混合C,基金代码:519657)

四、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申购、定期定额。

五、费率优惠

自公告发布日起,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基金平台(https://www.galaxyasset.com)申购上述适用基金将执行如下费率标准:

1、使用汇付天下"天天盈"第三方支付渠道(支持的银行卡包括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和浦发银行等银行借记卡),基金申购和定期定额费率享受如下优惠:

1.1优惠申购费率为基金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的40%; 按此标准计算的优惠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

1.2基金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网上交易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2、使用银联通第三方支付渠道(支持的银行卡包括兴业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和地方商行农信社等银行借记卡),基金申购和定期定额费率享受如下优惠:

2.1优惠申购费率为基金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的40%; 按此标准计算的优惠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

2.2基金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网上交易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3、使用支付宝第三方支付渠道(支持的银行卡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和民生银行等银行借记卡),基金申购和定期定额费率享受如下优惠:

3.1优惠申购费率为基金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的40%; 按此标准计算的优惠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

3.2基金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网上交易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4、使用中国农业银行的直连渠道,基金申购和定期定额费率享受如下优惠:

4.1优惠申购费率为基金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的70%, 优惠定期定额费率为基金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的40%; 按此标准计算的优惠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

4.2基金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网上交易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5、使用中国建设银行和招商银行的直连渠道, 基金申购和定期定额费率享受如下优惠:

5.1优惠申购费率为基金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的80%; 按此标准计算的优惠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

5.2基金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网上交易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6、使用民生银行的直连渠道,基金申购和定期定额费率享受如下优惠:

6.1优惠申购费率为基金相关公告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的40%; 按此标准计算的优惠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

6.2基金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网上交易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六、重要事项

1、本公司将根据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发展状况,进一步完善网上基金平台,扩展在线支付银行卡种类,具体方案将会在本公司网站上及时公布。

2、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交易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网上交易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相关文件,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3、请投资者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谨慎投资。

4、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七、办理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本公司基金网上交易相关情况: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八、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等相关文件,并确保完全遵守其规定。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避免损失。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639 证券简称:西王食品 公告编号:2014-003号

#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9,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4月3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所持股份的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对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共计支付9,843,678股股份,方案实施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股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日期: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公司2006年8月30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9月26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
|---|---|---|---|
| 1 | 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 | 山东永华在其2009年12月31日公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承诺:将继续履行沈阳宏元关于限售流通股的相关承诺,并在此次过户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股份。<br>此外,山东永华在2011年1月21日实施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前持有的金德发展的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 严格履行 |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4年4月3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19,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2%。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
|---|---|---|---|---|---|---|---|
| 1 | 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 | 19,050,000 | 19,050,000 | 19.42 | 21.11 | 10.12 | 19,050,000 |
| | 合 计 | 19,050,000 | 19,050,000 | 19.42 | 21.11 | 10.12 | 19,050,000 |

注:冻结的股份数量(股)指该股东所持股份中冻结股份的总数量,包括冻结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及无限售条件股份之和。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 股份类型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 | 本次变动数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 |
|---|---|---|---|---|---|
| | 股数 | 比例 | | 股数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 | | |
| 1、国家持股 | 0 | 0 | 0 | 0 | 0 |
| 2、国有法人持股 | 0 | 0 | 0 | 0 | 0 |
|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 98,075,431 | 52.08% | -19,050,000 | 79,025,431 | 41.96 |
| 4、境内自然人持股 | 0 | 0 | 0 | 0 | 0 |
| 5、境外法人持股 | 0 | 0 | 0 | 0 | 0 |
| 6、境外自然人持股 | 0 | 0 | 0 | 0 | 0 |
| 7、内部职工股 | 0 |